

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鑑於食品安全事件一再發生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A 縣長宣布，聯合縣內通路，將涉案（食品中毒事件）廠商甲味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產品，依據預防原則之要求，不論是否檢驗合格，全部下架。業者欲提出數據以證明產品安全，惟主管機關主張此一處分基於公益性，有其急迫性考量，更因風頭未過，為安民心、以示政績，因此拒絕業者要求。甚者，A 縣主管機關並就業者係爭產品之販賣，為求嚇阻，依規定逕予以裁罰最高額二億元。試問，對於 A 縣之相關決定是否適法，有無違反相關之行政法原理原則，請論述之？（30 分）

參考法條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第二條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，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：二、下架、封存、限期回收、限期改製、沒入銷毀。

第五條第一項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，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，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，應主動查驗，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。

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四、染有病原性生物，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。

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。

二、信仰 A 宗教之信眾，每天在台北 101 旁人行道上打坐。此舉引發信仰 B 宗教之信眾，以及附近商家之不滿。B 宗教之信眾認為，A 宗教是邪教，應速予驅逐。附近商家則認為，商家本來可以在該人行道上擺放咖啡桌椅，因為 A 宗教之信眾在當地打坐之故無法在人行道上營業。（30 分）請問：

1. A 宗教之信眾可否在人行道上打坐？是否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？
2. 附近商家可否在人行道上擺放咖啡桌椅？是否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？

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中華民國國民某甲與越南女孩某乙結婚，某乙聲請來台居留簽證，被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以某乙曾有在台非法打工紀錄，故素行不良為由，駁回居留簽證之申請，某甲與某乙以其夫妻已經結婚生子為由，表示不服，聲明異議被駁回，請問某甲與某乙可否提起權利救濟？其權利救濟之方式及主張之理由為何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（40 分）。

附錄法條：

1.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1 條：「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，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。」
2.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，應衡酌國家利益、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；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：
 - 一、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、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。
 - 二、曾非法入境我國者。
 - 三、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、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。
 - 四、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。
 - 五、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、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。
 - 六、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，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。
 - 七、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。
 - 八、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，將無法獲得換發、延期或補發者。
 - 九、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、偽造或經變造者。
 - 一〇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，以達來我國目的者。
 - 一一、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。
 - 一二、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 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，得不附理由。」
3.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份、申請目的、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、效期等條件，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。」